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1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除應記載第38條規定之事項外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，家事事件法第71條亦有規定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待補正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。是以，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陳香菱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查明本件被代位人陳漢維係何人之繼承人，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，並查報遺產清冊所列全部遺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其中應包含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）。	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。原告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**之遺產，年籍資料不完整，本院無從特定其人別，須先查明被代位人陳漢維係何人之繼承人後，再提出該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
2	提出記載被告、被繼承人姓名、最新戶籍地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記載全部遺產之分割方法及各被告就遺產之應繼分）之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原告另應按被告人數補呈起訴狀到院。	查明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後，應記載正確之被告完整姓名及訴之聲明（即全部遺產之分割方法）。
3	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	

